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0(HJ)字第 1201 号

建设单位：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01175875
传真: /
邮编: 311519
地址: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5221885
传真: 0571-85225690
邮编: 31111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笔、中性笔、圆珠笔、塑料配件、制冷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笔 200 万支、中性笔 200 万支、圆珠笔 200 万支、 塑料配件 100 万件、制冷附件 4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制冷附件 4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7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16 年 09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2)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填写的《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 年 06 月 28 日；
(13) 原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桐环保备[2016]企 186 号关于《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16 年 06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
2	60	50	厂界四周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无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不对其进行总量控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原所在地位于桐庐县分水镇朝阳路 20 号 2 幢，原有设备粉碎机 1 台，注塑机 6 台，气密性检验机 5 台，从事制冷附件、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现搬迁至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进行建设，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编制了《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通过了原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通知（桐环保备[2016]企 186 号），从事水笔、中性笔、圆珠笔、制冷附件、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项目面积为 4865.48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新增注塑机、粉碎机、干燥箱、空压机、储气罐、气泵、气密性检验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水笔 200 万支、中性笔 200 万支、圆珠笔 200 万支、塑料配件 100 万件、制冷附件 4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受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制冷附件 400 万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水笔	200 万支/年	0
2	中性笔	200 万支/年	0
3	圆珠笔	200 万支/年	0
4	塑料配件	100 万件/年	105 万件/年
5	制冷附件	400 万件/年	410 万件/年
注：现企业水笔、中性笔、圆珠笔未投入生产，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劳动员工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台	16	16	0
2	干燥箱	台	3	3	0
3	粉碎机	台	4	6（2 台备用）	+2

4	空压机	台	4	4	0
5	气泵	组	2	4（2 台备用）	+2
6	储气罐	个	3	4（1 台备用）	+1
7	气密性检验机	台	8	8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用量
1	笔芯	万支/a	600	0
2	新塑料粒子	t/a	600	550
备注：目前企业实际水笔、中性笔、圆珠笔不生产，故笔芯使用量为 0。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用水量约为 160 吨，其中生活用水 159 吨/年，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 143.1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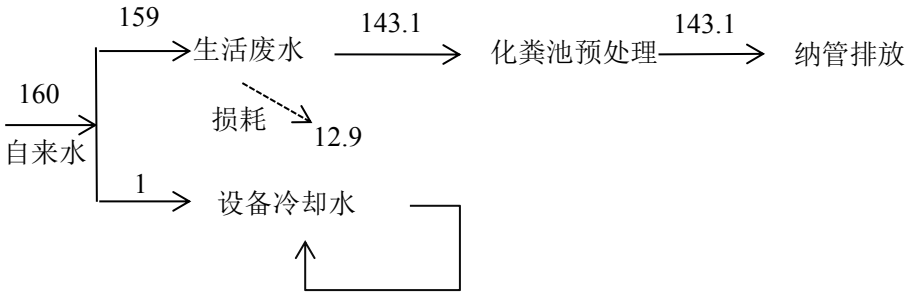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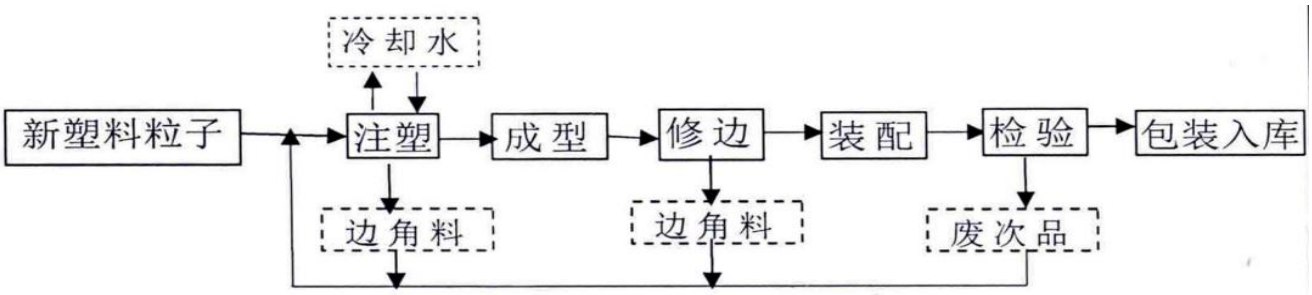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配件、制冷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将购买来的新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修边、装配，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进行出售。

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另存在一些变化如下：

1、生产规模方面，现企业水笔、中性笔、圆珠笔未投入生产，后续若投入生产了再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制冷附件 400 万件；

2、原辅材料方面，企业水笔、中性笔、圆珠笔未投入生产，故涉及的笔芯用量为零，新塑料离子年使用量约为 550 吨/年；

3、生产设备方面，粉碎机增加 2 台、气泵增加 2 组、储气罐增加 1 个，均作为备用设备，其余设备较环评一致。

4、车间布局方面：企业厂房 3 楼现租用给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做生产车间，项目仓库位于二楼车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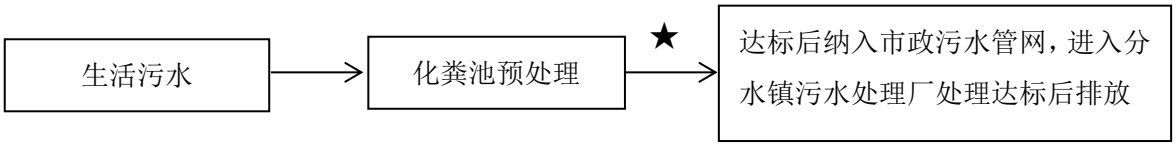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使用新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干燥箱、空压机、储气罐、气泵、气密性检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墙体、门、窗采用隔声吸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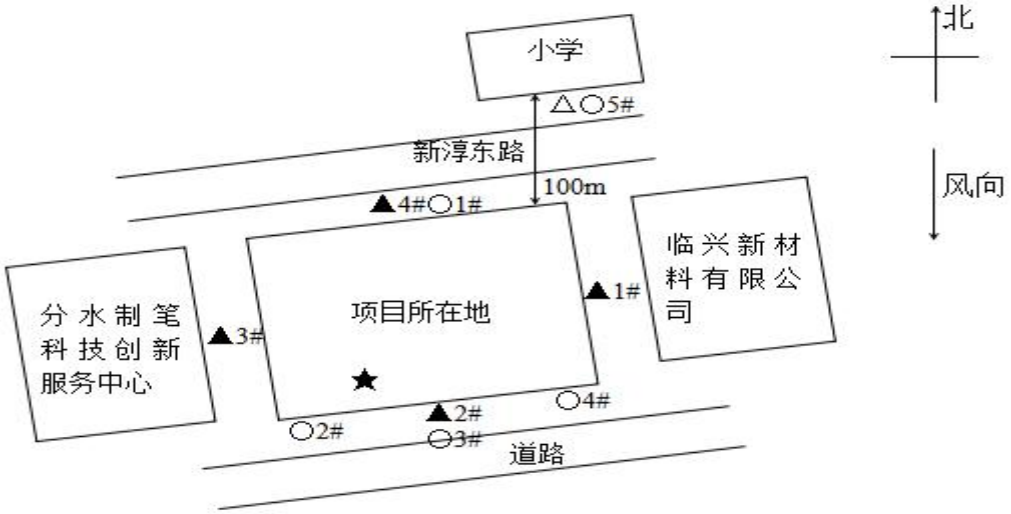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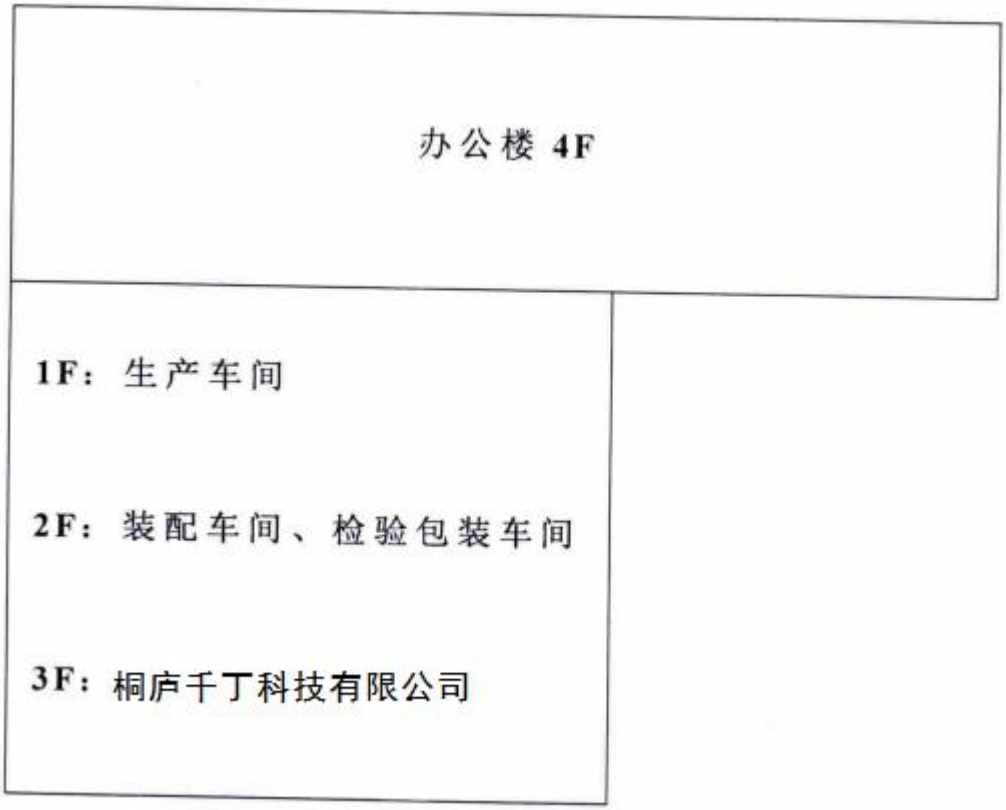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布局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与新塑料粒子一并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暂时堆放于一楼生产车间过道上，定期外卖综合利用；成品暂堆放于二楼车间，及时出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进行迁建。本次建设预计形成年产水笔 200 万支、中性笔 200 万支、圆珠笔 200 万支、塑料配件 100 万件、制冷附件 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基本相符。 该项目在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建设，建筑面积为 4865.48m^2，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制冷附件 40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废水	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使用新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换气系统，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做好各工序的噪声防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企业通过墙体、门、窗采用隔声吸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妥善处置固废，设立独立的废物暂存场所，分类存放，使固废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 边角料、废次品与新塑料粒子一并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暂时堆放于一楼生产车间过道上，定期外卖综合利用；成品暂堆放于二楼车间，及时出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9	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

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纳管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2 天，4 次/天
敏感点○5#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敏感点△5#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目前规划产能为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制冷附件 400 万件，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 实际产量 /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每天生产 0.33 万件塑料配件，1.33 万件制冷附件。			
	12 月 07 日		12 月 08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配件	0.35 万件	**106%**	0.30 万件	**90.9%**
制冷附件	1.28 万件	**96.2%**	1.35 万件	**102%**
备注：实际生产记录见附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 单位 / 性状描述 / 点位及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纳管口	12 月 07 日	10:30	微黄微浊	7.25	365	34	31.0	4.59
			12:30		7.21	317	31	29.7	4.46
			14:30		7.18	393	35	33.4	4.22
			16:30		7.28	422	39	32.8	4.40
			均值		**7.18-7.28**	**374**	**35**	**31.7**	**4.42**
	纳管口	12 月 08 日	10:30	微黄微浊	7.15	345	32	32.8	4.52
			12:30		7.19	352	32	31.9	4.37
			14:30		7.14	321	38	30.7	4.46
			16:30		7.26	296	36	32.3	4.42
			均值		**7.14-7.26**	**328**	**34**	**31.9**	**4.44**
结论：2020 年 12 月 07-08 日，纳管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2.07	10:00-11:00	北	2.2	4	103.1	阴
	12:00-13:00	北	2.5	6	103.1	阴
	14:00-15:00	北	2.6	8	103.1	阴
	16:00-17:00	北	2.4	7	103.1	阴
2020.12.08	10:00-11:00	北	2.1	4	103.2	阴
	12:00-13:00	北	2.3	5	103.2	阴
	14:00-15:00	北	2.5	7	103.2	阴
	16:00-17:00	北	2.4	5	103.2	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0 年 12 月 0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 1 号点	颗粒物	mg/m³	0.24	0.22	0.23	0.20	**0.24**	0.23	0.22	0.23	0.22	**0.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8	0.64	0.68	0.62	**0.68**	0.61	0.68	0.61	0.68	**0.68**
	甲醛	mg/m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厂界 2 号点	颗粒物	mg/m³	0.37	0.35	0.35	0.34	**0.37**	0.32	0.37	0.32	0.31	**0.3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6	1.10	1.12	1.07	**1.12**	0.93	1.07	1.06	0.94	**1.07**
	甲醛	mg/m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厂界 3 号点	颗粒物	mg/m³	0.36	0.37	0.36	0.33	**0.37**	0.37	0.39	0.34	0.30	**0.39**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1	1.22	1.07	1.04	**1.22**	0.99	1.01	1.04	1.12	**1.12**
	甲醛	mg/m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厂界 4 号点	颗粒物	mg/m³	0.31	0.35	0.35	0.37	**0.37**	0.33	0.30	0.37	0.35	**0.3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4	1.07	1.08	1.02	**1.08**	0.90	0.90	1.05	0.94	**1.05**
	甲醛	mg/m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敏感点 5	颗粒物	mg/m³	0.22	0.20	0.20	0.23	**0.23**	0.20	0.21	0.20	0.22	**0.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8	0.64	0.60	0.61	**0.68**	0.64	0.62	0.61	0.61	**0.64**
结论：2020 年 12 月 07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0.37mg/m³、非甲烷总烃 1.22mg/m³、甲醛<0.04mg/m³；2020 年 12 月 08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颗粒物为 0.39mg/m³、非甲烷总烃 1.12mg/m³、甲醛<0.04mg/m³；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值 0.68mg/m³、0.64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2.07	厂界 1	10:45	设备噪声	52.2	54.4	51.2	49.8	57.9	48.9	1.8
	厂界 2	10:56	设备噪声	59.3	59.8	59.4	57.0	60.2	55.5	1.1
	厂界 3	10:40	设备噪声	55.1	57.0	54.0	52.2	62.6	50.5	2.0
	厂界 4	10:50	设备噪声	55.9	56.2	56.0	55.6	56.7	55.1	0.2
	敏感点 5	10:53	区域环境噪声	47.4	47.8	47.4	46.8	48.4	46.4	0.3
	厂界 1	22:24	设备噪声	43.5	44.2	43.0	42.2	53.3	41.6	1.1
	厂界 2	22:06	设备噪声	46.9	47.4	46.8	46.4	48.3	45.6	0.3
	厂界 3	22:13	设备噪声	45.9	47.4	46.8	45.4	47.0	45.0	0.3
	厂界 4	22:30	设备噪声	43.1	43.6	43.0	42.4	44.5	41.8	0.5
	敏感点 5	23:17	区域环境噪声	43.1	44.2	43.0	42.0	45.7	40.9	0.7
2020.12.08	厂界 1	10:31	设备噪声	52.2	52.6	52.2	51.8	53.2	51.4	0.3
	厂界 2	10:41	设备噪声	59.8	59.4	59.0	58.6	59.8	58.2	0.2
	厂界 3	10:35	设备噪声	54.5	54.8	54.6	54.2	55.3	53.9	0.2
	厂界 4	10:46	设备噪声	55.8	56.2	55.8	55.4	56.6	55.0	0.2
	敏感点 5	10:59	区域环境噪声	48.1	48.4	48.0	47.6	53.2	47.2	0.5
	厂界 1	23:05	设备噪声	42.9	43.4	42.8	42.2	45.8	41.8	0.4
	厂界 2	22:53	设备噪声	47.4	47.8	47.4	47.0	48.3	46.5	0.3
	厂界 3	23:13	设备噪声	43.1	44.4	42.8	42.2	45.8	41.4	1.0
	厂界 4	23:00	设备噪声	46.0	46.4	46.0	45.6	50.3	45.0	0.4
	敏感点 5	22:18	区域环境噪声	42.7	43.4	42.6	42.0	50.7	41.6	0.7
结论：2020 年 12 月 07-08 日，厂界各监测点及学校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6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注塑、修边	一般固废	0.8	回用于生产
2	废次品	检验		0.2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0	环卫统一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原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0 年 12 月 07 日、08 日，纳管口出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2020 年 12 月 07 日、08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最大一次值。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0 年 12 月 07 日、08 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

边角料、废次品与新塑料粒子一并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无要求，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笔 200 万支、中性笔 200 万支、圆珠笔 200 万支、塑料配件 100 万件、制冷附件 4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制冷附件 400 万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保备[2016]企 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6.07.01					竣工日期	2016.09.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24h		
运营单位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2665208877X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J173	2016	196
XK	30年	27

桐庐县建设项目环评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桐环保备[2016]企186号

项目单位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产品名称）	笔、塑料配件		
拟建地址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282号		
所属行业	文具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潘晓锋	联系电话	18601175875
项目概况	从事水笔、中性笔、圆珠笔、塑料配件、制冷附件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工艺：新塑料粒子-注塑-成型/修边-装配-成品。		
环保意见	准予备案。 请你单位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验收，项目投产前及时向县环境监察大队报告。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是 ☐　否 ☑ 是否发放排污许可证：　是 ☐　否 ☑ （盖章） 2016年6月29日		

1、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或审批手续。

2、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各一式三份，项目单位、县环境监察大队、存档各一份。

3、备案通知书同步在桐庐政府网（http://www.tonglu.gov.cn/）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665208877X

名　　称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桐庐县分水镇朝阳路20号2幢
法定代表人	潘晓锋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03日 至 2027年08月02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制冷附件、塑料制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生产、销售：制冷附件、塑料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潘晓锋 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22665208877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2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665208877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编号：BDC330122120173976816 2

浙（ 2017 ）桐庐县 不动产权第 0014809 号

权 利 人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282号、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282号 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122011008GB00012F00010001、330122011008GB00012F0002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922.0m²/房屋建筑面积5251.86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9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5922.0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5922.0m²，其中独用土地面积5922.0m²，分摊土地面积0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受理登记，原证号(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6360号注销。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3	3	非住宅	2903.23m²	0m²	0m²
2	1-2	2	非住宅	386.38m²	0m²	0m²
3	1-4	4	非住宅	1962.25m²	0m²	0m²

不动产抵押权摘要：

抵押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行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最高额抵押

抵押金额： 1028万 **登记时间：** 20[illegible]年 08月25日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16	16
2	干燥箱	台	3	3
3	粉碎机	台	4	6（2 台备用）
4	空压机	台	4	4
5	气泵	组	2	4（2 台备用）
6	储气罐	个	3	4（1 台备用）
7	气密性检验机	台	8	8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用水量情况

我公司年用水量约为 160 吨。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量	实际用量
1	笔芯	万支/a	600	0
2	新塑料粒子	t/a	600	550
备注：目前企业实际水笔、中性笔、圆珠笔不生产，故笔芯使用量为 0。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我公司 2020 年 12 月 07 日生产塑料配件 0.35 万件，制冷配件 1.28 万件。

2020 年 12 月 08 日生产塑料配件 0.30 万件，制冷配件 1.35 万件。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折算成一年的）
1	边角料	t/a	/	0.8
2	废次品	t/a	/	0.2
3	废包装袋	t/a	/	0.1
4	生活垃圾	t/a	1.5	2.0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171112051441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0（HJ）字第 2012104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废水）

委托单位：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61441

名称：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核准，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获得认定色标检验检测机构评审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112061441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31日

有效日期：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沈伟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09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152)
电子天平(GCY-21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GCY-579)

检测方法：
pH 值(现场)：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pH 值 6-9 ，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氨氮≤35mg/L，总磷≤8mg/L。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性状描述 点位及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纳管口	12 月 07 日	10:30	微黄微浊	7.25	365	34	31.0	4.59
			12:30		7.21	317	31	29.7	4.46
			14:30		7.18	393	35	33.4	4.22
			16:30		7.28	422	39	32.8	4.40
			均值		**7.18-7.28**	**374**	**35**	**31.7**	**4.42**
	纳管口	12 月 08 日	10:30	微黄微浊	7.15	345	32	32.8	4.52
			12:30		7.19	352	32	31.9	4.37
			14:30		7.14	321	38	30.7	4.46
			16:30		7.26	296	36	32.3	4.42
			均值		**7.14-7.26**	**328**	**34**	**31.9**	**4.44**
结论：2020 年 12 月 07-08 日，纳管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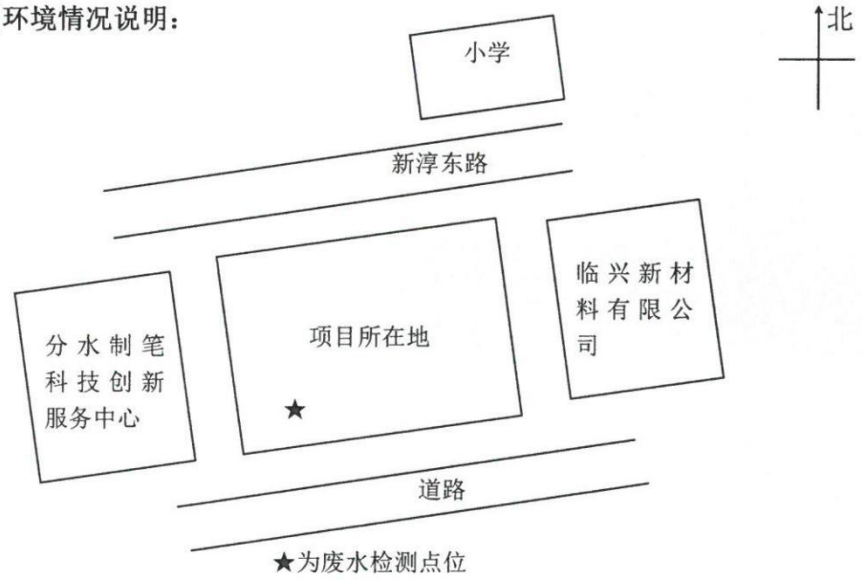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嘉薇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 核： 邵建林　　**（检测专用章）**

批 准： 杨志贵　　**批准日期：2020-12-18**

171112051441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0（HJ）字第 2012104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61441

名称：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获得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评审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112061441

发证日期：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有效日期：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沈伟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09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8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8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8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19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1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152)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评价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0.20mg/m^3。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最大一次值：非甲烷总烃≤2.0mg/m^3。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2.07	10:00-11:00	北	2.2	4	103.1	阴
	12:00-13:00	北	2.5	6	103.1	阴
	14:00-15:00	北	2.6	8	103.1	阴
	16:00-17:00	北	2.4	7	103.1	阴
2020.12.08	10:00-11:00	北	2.1	4	103.2	阴
	12:00-13:00	北	2.3	5	103.2	阴
	14:00-15:00	北	2.5	7	103.2	阴
	16:00-17:00	北	2.4	5	103.2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0 年 12 月 0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 1 号点	颗粒物	mg/m³	0.24	0.22	0.23	0.20	**0.24**	0.23	0.22	0.23	0.22	**0.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8	0.64	0.68	0.62	**0.68**	0.61	0.68	0.61	0.68	**0.68**
	甲醛	mg/m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厂界 2 号点	颗粒物	mg/m³	0.37	0.35	0.35	0.34	**0.37**	0.32	0.37	0.32	0.31	**0.3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6	1.10	1.12	1.07	**1.12**	0.93	1.07	1.06	0.94	**1.07**
	甲醛	mg/m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厂界 3 号点	颗粒物	mg/m³	0.36	0.37	0.36	0.33	**0.37**	0.37	0.39	0.34	0.30	**0.39**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1	1.22	1.07	1.04	**1.22**	0.99	1.01	1.04	1.12	**1.12**
	甲醛	mg/m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厂界 4 号点	颗粒物	mg/m³	0.31	0.35	0.35	0.37	**0.37**	0.33	0.30	0.37	0.35	**0.3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4	1.07	1.08	1.02	**1.08**	0.90	0.90	1.05	0.94	**1.05**
	甲醛	mg/m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敏感点 5	颗粒物	mg/m³	0.22	0.20	0.20	0.23	**0.23**	0.20	0.21	0.20	0.22	**0.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8	0.64	0.60	0.61	**0.68**	0.64	0.62	0.61	0.61	**0.64**

结论：2020 年 12 月 07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0.37mg/m³、非甲烷总烃 1.22mg/m³、甲醛<0.04mg/m³；2020 年 12 月 08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颗粒物为 0.39mg/m³、非甲烷总烃 1.12mg/m³、甲醛<0.04mg/m³；敏感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值分别为 0.68mg/m³、0.64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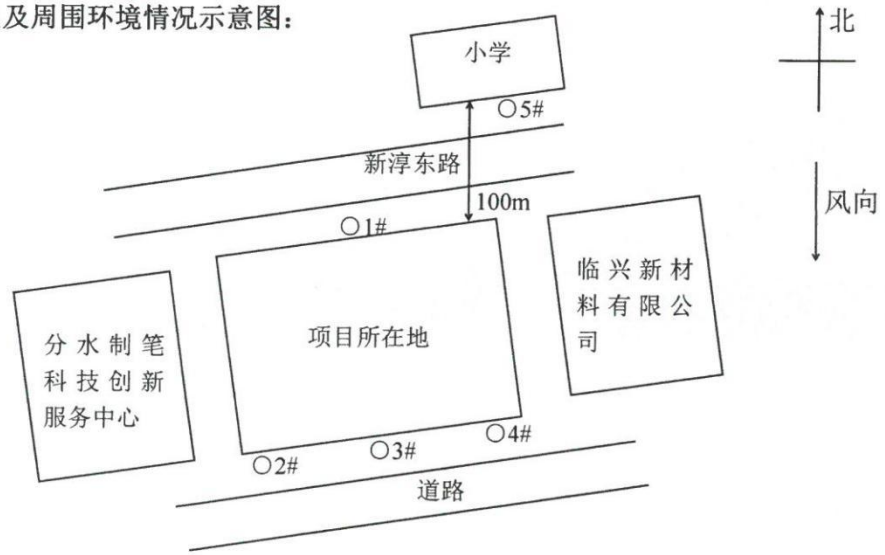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振薇

审 核：邵建林

批 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0-12-18

171112051441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0（HJ）字第 20121043 号

项目名称：“三同时”验收（噪声）

委托单位：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61441

名称：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获得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112061441

发证日期：2018年02月01日

有效日期：2020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沈伟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1A(GCY-5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2)

检测方法：
昼间 Leq：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夜间 Leq：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昼间 Leq：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Leq：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及区域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2.07	1	2.3	阴
2020.12.08	2	2.1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2.07	厂界 1	10:45	设备噪声	52.2	54.4	51.2	49.8	57.9	48.9	1.8
	厂界 2	10:56	设备噪声	59.3	59.8	59.4	57.0	60.2	55.5	1.1
	厂界 3	10:40	设备噪声	55.1	57.0	54.0	52.2	62.6	50.5	2.0
	厂界 4	10:50	设备噪声	55.9	56.2	56.0	55.6	56.7	55.1	0.2
	敏感点 5	10:53	区域环境噪声	47.4	47.8	47.4	46.8	48.4	46.4	0.3
	厂界 1	22:24	设备噪声	43.5	44.2	43.0	42.2	53.3	41.6	1.1
	厂界 2	22:06	设备噪声	46.9	47.4	46.8	46.4	48.3	45.6	0.3
	厂界 3	22:13	设备噪声	45.9	47.4	46.8	45.4	47.0	45.0	0.3
	厂界 4	22:30	设备噪声	43.1	43.6	43.0	42.4	44.5	41.8	0.5
	敏感点 5	23:17	区域环境噪声	43.1	44.2	43.0	42.0	45.7	40.9	0.7
2020.12.08	厂界 1	10:31	设备噪声	52.2	52.6	52.2	51.8	53.2	51.4	0.3
	厂界 2	10:41	设备噪声	59.8	59.4	59.0	58.6	59.8	58.2	0.2
	厂界 3	10:35	设备噪声	54.5	54.8	54.6	54.2	55.3	53.9	0.2
	厂界 4	10:46	设备噪声	55.8	56.2	55.8	55.4	56.6	55.0	0.2
	敏感点 5	10:59	区域环境噪声	48.1	48.4	48.0	47.6	53.2	47.2	0.5
	厂界 1	23:05	设备噪声	42.9	43.4	42.8	42.2	45.8	41.8	0.4
	厂界 2	22:53	设备噪声	47.4	47.8	47.4	47.0	48.3	46.5	0.3
	厂界 3	23:13	设备噪声	43.1	44.4	42.8	42.2	45.8	41.4	1.0
	厂界 4	23:00	设备噪声	46.0	46.4	46.0	45.6	50.3	45.0	0.4
	敏感点 5	22:18	区域环境噪声	42.7	43.4	42.6	42.0	50.7	41.6	0.7
结论：2020 年 12 月 07-08 日，厂界各监测点及学校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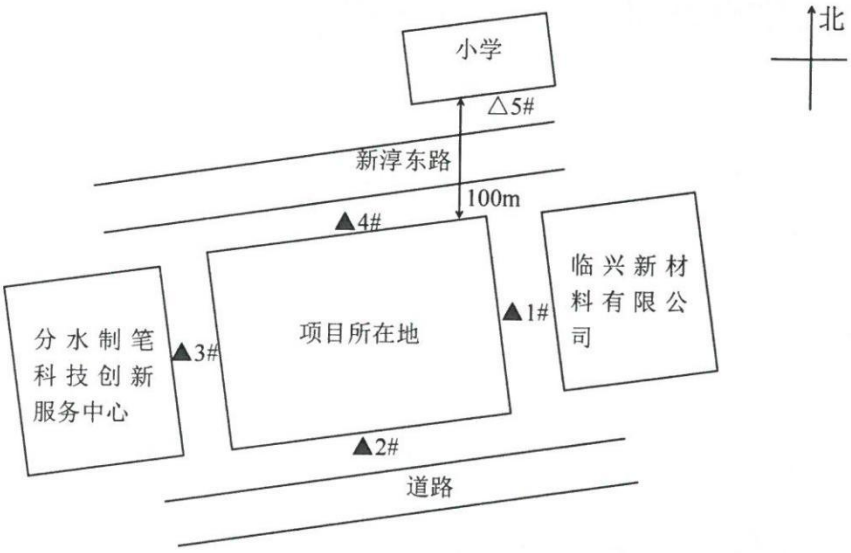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敏感点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振振

审 核：邵建林

批 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0-12-18

注塑车间

粉碎车间

生活污水排口

废包装物暂存处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3日，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8月，原所在地位于桐庐县分水镇朝阳路20号2幢，从事制冷附件、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企业现搬迁至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282号，厂房面积为4865.48平方米，于2016年06月28日编制了《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6年06月29日通过了原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通知（桐环保备[2016]企186号），从事水笔、中性笔、圆珠笔、制冷附件、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

企业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新增注塑机、粉碎机、干燥箱、空压机、储气罐、气泵、气密性检验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水笔200万支、中性笔200万支、圆珠笔200万支、塑料配件100万件、制冷附件400万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16年9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20年12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内容为：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年产塑料配件100万件、制冷附件400万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现场踏勘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生产规模方面目前企业水笔、中性笔、圆珠笔还未投入生产，相应的原辅材料方面涉及的笔芯用量为零；另生产设备方面粉碎机、气泵增加两组、储气罐增加1个均作为备用设备；成品仓库移至二楼车间。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塑料配件100万件、制冷附件400万件的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由于生产过程使用新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在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粉碎工序置于独立车间，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气泵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墙体、门、窗隔声吸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并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边角料、废次品与新塑料粒子一并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纳管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边学校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最大一次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各监测点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边角料、废次品与新塑料粒子一并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无要求，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签到表》。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12.23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潘晓锋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1175875
其他相关单位：			
潘炎忠	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	13336189586
[illegible]	杭州[illegible]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291080[illegible]